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  
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
四、工程建设内容 .....	3
五、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5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
七、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十、验收监测内容 .....	16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6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	17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	21

## 附件目录

- 附件 1、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  
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3、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180084 检测报告。
- 附件 5、湖州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热水机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6 号-6 月 7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7%

##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3.1 日起实施;
- 12、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吴环建管〔2015〕131 号《关于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XHJC(HJ)-180084。

### 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标准, 标准值见表 3-1、3-2。

表 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	-----

表 3-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35

2、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0.78		1.2
二甲苯	70	15	1.0		4.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注：“\*”表示计算排放速率时，当排气筒高度小于本标准列出的高度时，用外推法计算后按 50% 执行。

3、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3类	
		65

4、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 四、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茅坞路

(E120°0'56", N30°40'25")。其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项目东侧一墙之隔为浙江杰翔链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一号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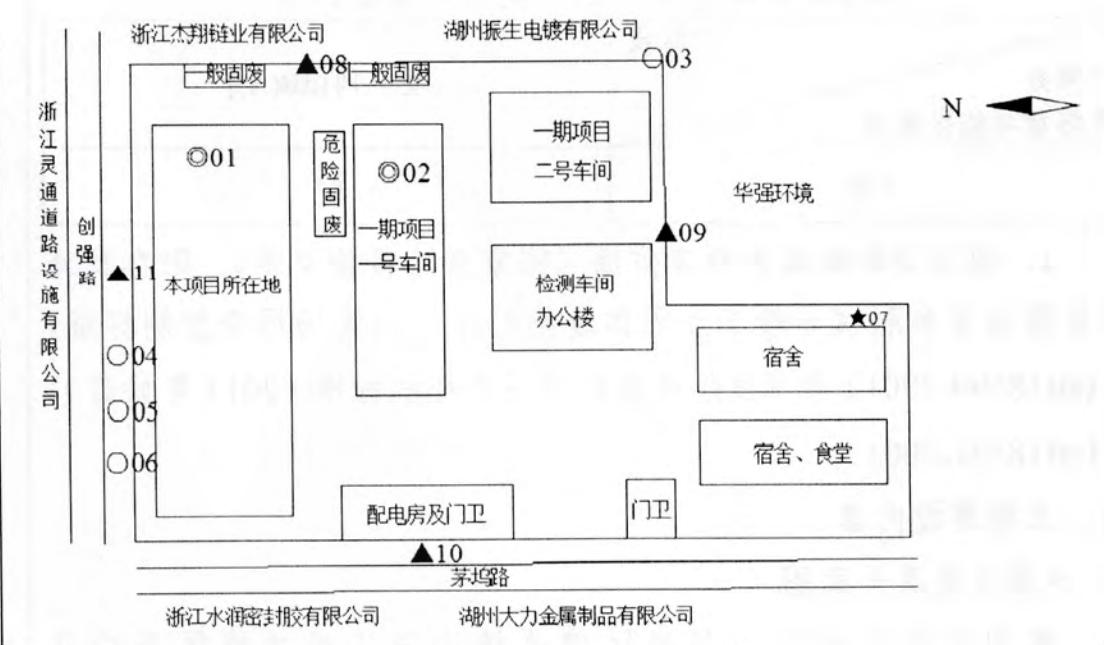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为茅坞路，道路以西为浙江水润密封胶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创强路，道路以北为浙江灵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4-2。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环境空气；◎—废气；△—敏感点噪声；▲—其他噪声

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7%。购置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ZX-15 真空泵、行车、空压机、卧式带锯床、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本项目新增职工 3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具体建设规模见表 4-1。

表 4-1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套）	实际年生产量（套）
热水机组	600	600

## 五、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卷板机	1 台	0 台	-1 台
2	剪板机	1 台	0 台	-1 台
3	折弯机	1 台	1 台	0 台
4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0 台
5	火焰气割机	2 台	0 台	-2 台
6	数控切割机	1 台	0 台	-1 台
7	焊接机	10 台	15 台	+5 台
8	ZX-15 真空泵	2 台	4 台	+2 台
9	4DSB-4 电动试压泵	2 台	0 台	-2 台
10	行车	3 台	4 台	+1 台
11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台
12	卧式带锯床	0 台	1 台	+1 台
13	加工中心	0 台	2 台	+2 台

2、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现年耗量
1	钢板	940 t/a	900 t/a
2	钢管	500 t/a	480 t/a
3	薄钢板	33 t/a	32 t/a
4	焊条	1.255 t/a	1.255 t/a
5	焊丝	4.6 t/a	4.6 t/a
6	铁红防锈漆	0.8 t/a	0.8 t/a
7	铁砂	4.0 t/a	4.0 t/a
8	外协件	600套/a	600套/a

### 3、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和检测用水。生活用水取自湖州埭溪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35 人（提供住宿），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100L，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年工作日 300 日计，则本项目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 吨。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热水机组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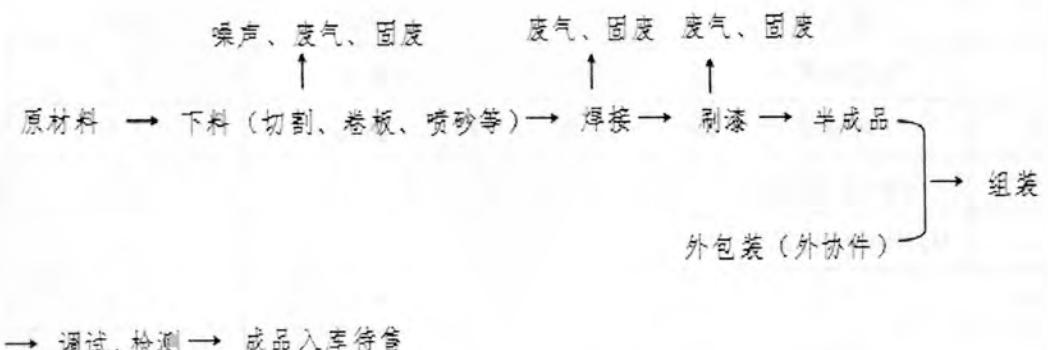


图 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原材料经简单的机械加工（下料、卷板、喷砂等）后进行焊接，其中部分工件需刷防锈漆，然后与外协件进行人

工组装，最后经调试、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 2、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要求发生变动，环评要求刷漆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实际建设中刷漆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见图 6-2。

2、本项目为提高产品质量，新增了部分加工中心、卧式带锯机、真空泵及焊接机等设备，同时利用一期现有的闲置设备，减少了本项目卷板机、剪板机、火焰切割机、数控切割机、4DSB-4 电动试压泵等设备的设置，通过设备配置的调整，在未突破原有设计产能的基础上，提高了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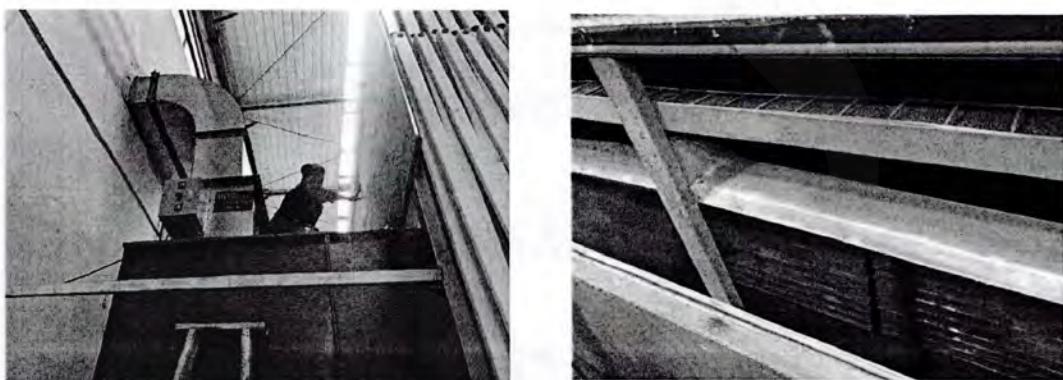


图 6-2 刷漆废气处理设施

## 七、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检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埭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图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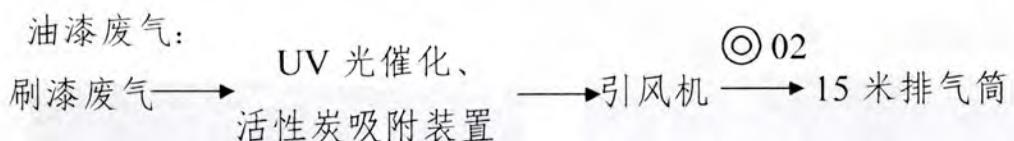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焊接废气、工业粉尘和油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由职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经抽油烟机后排放；焊接废气由焊接工序产生，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工业粉尘由喷砂工序产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由刷漆工序产生，在密闭的隔离罩内经 UV 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排放检测点位见图 7-2。

工业粉尘：



油漆废气：



注：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验收检测期间只对出口进行检测。

图 7-2 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包括行车、焊接机、切割机、空压机、折弯机等。

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和漆渣，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收尘粉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7-1 和表 7-2，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7-3。

表 7-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焊渣	焊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收尘粉	收尘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7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8	/	废皂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6-09

表 7-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年)	实际年产生量 (吨)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20	20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05	0.05
3	收尘粉	喷砂	一般固废	4.525	4.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5	10.5
5	废原料桶	刷漆	危险废物	1	0.2
6	废活性炭	刷漆	危险废物	2	0.2
7	漆渣	刷漆	危险废物	0.05	0.2
8	废皂化液	切割	危险废物	/	0.2

表 7-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委托湖州市双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处置	/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湖州永鑫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
3	收尘粉	喷砂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原料桶	刷漆	危险废物			浙危废经第 027 号
6	废活性炭	刷漆	危险废物			
7	漆渣	刷漆	危险废物			
8	废皂化液	切割	危险废物			

本项目目前在一期项目一号车间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

防风、防雨、防渗。在本项目与一期项目一号车间东侧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 7-3。



图 7-3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评结论：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吴兴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审批各项要求和原则。其营运期“三废”的排放对该公司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本扩建

项目于该公司一期项目北侧新增用地 12666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5579 平方米进行厂房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选址也是合理的。

#### 环评建议：

(1) 公司应加强对主要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以免噪声超标对该公司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对高强度噪声设备可安装减震垫。

(2)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应进行日常维护，配备专门管理人员，避免事故排放。

(3) 建设单位应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回收使用，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应做好防雨淋防渗透设施，避免引起其他污染，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且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及交接记录，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 公司应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生产，确保职工身体健康，避免工伤事故发生。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发改经贸投备[2010]24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同意延期意见、湖国土用(2012)第 025793 号土地证、吴土国用(2015)第 003440 号土地证、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村镇 330505201100048 号地块公

开出让规划条件、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村镇 330502201500009 号地块公开出让规划条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污水纳管证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项目新增用地 1206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557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埭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废气、刷漆废气、工业粉尘等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食堂油

烟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2008)中相应标准。

###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 6: 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企业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2520\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126\text{t/a}$ 、氨氮 $\leq 0.0126\text{t/a}$ 、VOCs $\leq 0.058\text{t/a}$ 。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象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2、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总悬浮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大气采样仪	QC-2	二甲苯	0.1~1.5L/min	≤±5%
防爆型大气采样仪	QC-4	非甲烷总烃	0.1~1.5L/min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5~130dB (A)	0.1dB (A)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9-3。

表 9-3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6.6	93.7	93.8	0.1	符合
2018.6.7	93.8	93.8	0	符合

## 十、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详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内容及频次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2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3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2 天, 3 次/天
04	厂界下风向一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2 天, 3 次/天
05	厂界下风向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2 天, 3 次/天
06	厂界下风向三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2 天, 3 次/天
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4 次/天
08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1 次/天

##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套）	设计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8.06.06	真空热水机组	1.5	2	75%
2018.06.07	真空热水机组	1.5	2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2-1 和 12-2。

表 12-1 06 月 06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6.06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58	200	30.8	29.6	6.14	100	
	第二次		6.66	207	30.4	29.4	5.76	95.4	
	第三次		6.82	210	29.8	28.6	6.18	105	
	第四次		6.79	202	31.0	29.8	6.06	100	
	第四次平行		6.79	203	31.2	5.98	/	97.9	
	日均值		/	204	30.6	29.4	6.02	100	
排放标准			6~9	≤500	≤35	≤1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180084。

表 12-2 06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6.07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67	187	30.4	29.4	6.02	105	
	第二次		6.54	183	29.6	28.7	5.74	113	
	第三次		6.55	180	31.5	27.9	5.60	105	
	第四次		6.62	188	32.4	26.7	5.36	115	
	第四次平行		6.65	190	32.2	5.82	/	110	
	日均值		/	186	31.2	27.5	5.82	110	
排放标准			6~9	≤500	≤35	≤1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180084。

##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各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12-3 至表 12-5。

表 12-3 粉尘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06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11	<0.212	<0.209	0.78	达标
2018.06.07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1	<0.211	<0.211	0.78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0 m；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180084。

表 12-4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06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40	0.216	0.211	0.22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4.0	12.2	1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9	0.179	0.184	10	达标
2018.06.07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0	0.119	0.145	0.14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2	0.00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3	5.59	9.73	7.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67	0.117	0.089	10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 m。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180084。

表 1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0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29	0.165	0.16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76	0.256	0.27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9	0.293	0.2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39	0.256	0.2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2.07	2.03	2.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2.46	2.56	2.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2.24	2.59	2.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2.31	2.12	2.16	4.0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点	0.003	0.004	$<5.0 \times 10^{-4}$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3	0.013	0.014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7	0.014	0.012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07	0.013	0.010	1.2	达标
2018.06.0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91	0.129	0.1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9	0.314	0.27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55	0.277	0.3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74	0.314	0.27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2.11	1.73	1.6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2.48	2.66	2.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2.44	2.28	2.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2.46	2.29	2.32	4.0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点	0.014	0.020	0.015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1	0.013	0.018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1	0.012	0.009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6	0.016	0.004	1.2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180084。

###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6。

表 1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2018.6.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58	62.3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39	50.1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07	53.9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03	58.8	65	达标
2018.6.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1:04	63.4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10	50.4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16	54.2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22	57.6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 -180084。

### 4 总量核算

####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35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100L，根据员工人数 35 人和生活用水产污系数 0.8，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本项目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 吨。再根据埭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该污水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根据环评内容，原有项目《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批准（审批文号：吴环建管[2006]98 号），该项目核定的水量为 1680t/a，化学需氧量为 0.084t/a，氨氮为 0.0084t/a。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12-7。

表 12-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840	0.042	0.0042
全厂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2520	0.126	0.0126

## 二、废气

刷漆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的年运行时间为 150 小时（日运行 0.5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12-8。

表 12-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0375	0.020475
VOCs 排放量（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t/a)		0.02085

根据环评内容，原有项目《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批准（审批文号：吴环建管[2006]98 号）。该项目核定的 VOCs 的量为 0.256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27，故一期项目 VOCs 的量为 0.029。故本次验收合计全厂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4985 吨。

## 三、总量控制

废水中全厂排放量为 25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6 吨/年和 0.0126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

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25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 0.01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全厂年排放量为 0.04985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VOCs 全厂年排放量 0.058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

###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标准。

#### 2、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9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9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 吨/年和 0.0042 吨/年，原有项目《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批准（审批文号：吴环建管[2006]98 号），该项目核定的水量为 1680t/a，化学需氧量为 0.084t/a，氨氮为 0.0084t/a。故本次验收合计全厂废水排放量 25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 0.0126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25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 0.01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085 吨，原有项目《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区分局批准（审批文号：吴环建管[2006]98 号）。该项目核定的 VOCs 的量为 0.256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27，故一期项目 VOCs 的量为 0.029。故本次验收合计全厂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4985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VOCs 全厂年排放量 0.058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经办人(签字):								
浙江力聚热机有限公司年产600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建设性质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05'56", N30°40'25"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600台套真空热水机组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600台套真空热水机组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管[2015]1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6.01	竣工日期	2017.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力聚热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力聚热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2790951843M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							
污染物	原有机物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水量	0.1680				0.084	0.084			0.2320	0.2520		
化学需氧量	0.084				0.042	0.042			0.126	0.126		
氨氮	0.0084				0.0042	0.0042			0.0126	0.0126		
固废				0.003585	0.003585	0			0.6228	1.82		
VOCs	0.029				0.02085		0.029	0.0495	0.05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管[2015]131号

## 关于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发改经贸投备[2010]24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同意延期意见、湖土国用（2012）第 025793 号土地证、吴土国用（2015）第 003440 号土地证、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村镇 330505201100048 号地块公开出让规划条件、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村镇 330502201500009 号地块公开出让规划条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污水纳管证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项目新增用地 12666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557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埭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废气、刷漆废气、工业粉尘等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2008）中相应标准。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

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企业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2520t/a、化学需氧量 $\leq$ 0.126t/a、氨氮 $\leq$ 0.0126t/a、VOCs $\leq$ 0.058t/a。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2015年11月27日

## 污水纳管证明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实施年生产 600 台(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拟建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新增用地 126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该项目所在地属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且区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污水厂，因此该公司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在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的前提下，同意排入埭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等到甲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三样手续齐全后重新签订污水处理合同。

特此证明



## 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湖州永馨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主管局的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凡在本镇区域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实行垃圾统一清运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有偿服务费。现乙方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1、由甲方统一清运处理乙方的日常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树枝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工业垃圾等，如需清运另行协商）。

2、付款方法：乙方向甲方交纳每季（1500）元人民币的垃圾清运处理费。按月或季交纳，按转帐或采用支付现金的方法结算。

3、清运办法：乙方应把日常生活垃圾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装入垃圾桶或垃圾房内，再由甲方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4、协议时间：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另行协商再定。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2018年1月1日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日

合同编号：**18ZJHZ1HX00043**

甲方：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建设北路东侧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2 废漆渣 0.2 吨；HW09 废皂化液 0.2 吨；HW08 废油 0.2 吨；HW49 废活性炭 0.2 吨 HW49 废包装桶 0.2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

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 / \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

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建设北路东侧，收件人为张笑达，联系电话为1380574164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区B1栋212，收件人为张会莲，联系电话为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笑达

业务联系人：俞佳伟

业务联系人：张笑达

收运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3805741649/0571-86091378

联系电话：18857363030

传 真：0571-86090218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zhangxiaoda@chinalijiu.com

邮 箱：yjw@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18ZJHZ1HX00043**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	HW08(90 0-249-08)	/	0.2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皂化液	HW09(90 0-006-09)	/	0.2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漆渣	HW12(90 0-252-12)	/	0.2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活性炭	HW49(90 0-041-49)	/	0.2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5	废包装桶	HW49(90 0-041-49)	/	0.2	吨	散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8ZJHZ1HX0004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30 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3306210149725

附件二：

##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	HW08(900-249-08)	0.2吨	桶装	焚烧
2	废皂化液	HW09(900-006-09)	0.2吨	桶装	焚烧
3	废漆渣	HW12(900-252-12)	0.2吨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2吨	袋装	焚烧
5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2吨	散装	焚烧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营业 执 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1/1)

名 称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东良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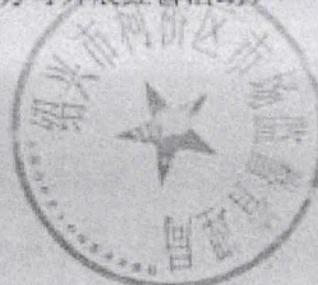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

经 营 范 围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签订时间：2018年2月10日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9号

乙方：湖州市双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埭溪镇上渚山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废铁、焊渣、铁灰、金属边角料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卖给乙方。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 / \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

随行就市，开票结算。。

## 六、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2】月【10】日起至【2019】年【2】月

【9】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18111205225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HJ)-180084

项目名称：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84

委托方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6月06日~12日

采样地点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详见表2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8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表 2 环境检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2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
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	厂界东
09	厂界南
10	厂界西
11	厂界北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6.06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27.1~27.8	100.9	晴
2018.06.07		24.6~27.8	100.9	晴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84

表 4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砂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0米*			
检测日期	2018.06.06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0198	10532	10584	1043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084-001	HJ-180084-002	HJ-180084-003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11	<0.212
检测日期	2018.06.07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0535	10551	10564	1055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084-004	HJ-180084-005	HJ-180084-006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1	<0.21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XH(HJ)-180084

**表 5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刷漆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碳吸附、UV 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06.06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4758	13527	14634	14306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084-007	HJ-180084-008	HJ-180084-009	/
	排放浓度 (mg/m³)	0.240	0.216	0.211	0.22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084-019	HJ-180084-020	HJ-180084-021	/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4.0	12.2	12.9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9	0.179	0.184
检测日期		2018.06.07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2555	11989	12035	12193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084-010	HJ-180084-011	HJ-180084-012	/
	排放浓度 (mg/m³)	0.170	0.119	0.145	0.14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084-022	HJ-180084-023	HJ-180084-024	/
	排放浓度 (mg/m³)	6.53	5.59	9.73	7.28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67	0.117	0.089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84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最大值 ( $\text{m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6.06	HJ-180084-031	厂界上风向	0.129	0.349
		HJ-180084-032		0.165	
		HJ-180084-033		0.165	
		HJ-180084-049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76	
		HJ-180084-050		0.256	
		HJ-180084-051		0.275	
		HJ-180084-06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9	
		HJ-180084-068		0.293	
		HJ-180084-069		0.293	
		HJ-180084-08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39	
	2018.06.07	HJ-180084-086		0.256	
		HJ-180084-087		0.238	
		HJ-180084-034	厂界上风向	0.091	
		HJ-180084-035		0.129	
		HJ-180084-036		0.110	
		HJ-180084-05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19	
		HJ-180084-053		0.314	
		HJ-180084-054		0.276	
		HJ-180084-070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55	
		HJ-180084-071		0.277	
		HJ-180084-072		0.349	
		HJ-180084-08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74	
		HJ-180084-089		0.314	
		HJ-180084-090		0.276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 0084

**表 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最大值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2018.06.06	HJ-180084-037	厂界上风向	2.07	2.66
		HJ-180084-038		2.03	
		HJ-180084-039		2.22	
		HJ-180084-055	厂界下风向点一	2.46	
		HJ-180084-056		2.56	
		HJ-180084-057		2.20	
		HJ-180084-073	厂界下风向点二	2.24	
		HJ-180084-074		2.59	
		HJ-180084-075		2.50	
		HJ-180084-091	厂界下风向点三	2.31	
		HJ-180084-092		2.12	
		HJ-180084-093		2.16	
非甲烷总烃	2018.06.07	HJ-180084-040	厂界上风向	2.11	
		HJ-180084-041		1.73	
		HJ-180084-042		1.69	
		HJ-180084-058	厂界下风向点一	2.48	
		HJ-180084-059		2.66	
		HJ-180084-060		2.60	
		HJ-180084-076	厂界下风向点二	2.44	
		HJ-180084-077		2.28	
		HJ-180084-078		2.62	
		HJ-180084-094	厂界下风向点三	2.46	
		HJ-180084-095		2.29	
		HJ-180084-096		2.32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84

**表 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最大值 ( $\text{mg}/\text{m}^3$ )
二甲苯	2018.06.06	HJ-180084-043	厂界上风向	0.003	0.020
		HJ-180084-044		0.004	
		HJ-180084-045		$<5.0 \times 10^{-4}$	
		HJ-180084-061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3	
		HJ-180084-062		0.013	
		HJ-180084-063		0.014	
		HJ-180084-07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7	
		HJ-180084-080		0.014	
		HJ-180084-081		0.012	
		HJ-180084-09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07	
		HJ-180084-098		0.013	
		HJ-180084-099		0.010	
2018.06.07	2018.06.07	HJ-180084-046	厂界上风向	0.014	0.020
		HJ-180084-047		0.020	
		HJ-180084-048		0.015	
	2018.06.07	HJ-180084-06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1	
		HJ-180084-065		0.013	
		HJ-180084-066		0.018	
	2018.06.07	HJ-180084-082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1	
		HJ-180084-083		0.012	
		HJ-180084-084		0.009	
	2018.06.07	HJ-180084-100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6	
		HJ-180084-101		0.016	
		HJ-180084-102		0.007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84

**表 7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018.06.06	HJ-180084-103	淡黄、较浑	6.58	200	30.8	6.14	29.6	100
	HJ-180084-104	淡黄、较浑	6.66	207	30.4	5.76	29.4	95.4
	HJ-180084-105	淡黄、较浑	6.82	210	29.8	6.18	28.6	105
	HJ-180084-106	淡黄、较浑	6.79	202	31.0	6.06	29.8	100
	HJ-180084-106 平行	淡黄、较浑	6.79	203	31.2	5.98	/	97.9
	日均值	/	/	204	30.6	6.02	29.4	100
2018.06.07	HJ-180084-107	淡黄、较浑	6.67	187	30.4	5.74	28.7	105
	HJ-180084-108	淡黄、较浑	6.54	183	29.6	5.60	27.9	113
	HJ-180084-109	淡黄、较浑	6.55	180	31.5	5.36	26.7	105
	HJ-180084-110	淡黄、较浑	6.62	188	32.4	5.94	26.7	115
	HJ-180084-110 平行	淡黄、较浑	6.65	190	32.2	5.82	/	110
	日均值	/	/	186	31.2	5.69	27.5	110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 <sub>eq</sub>	
2018.06.06	08	厂界东	机械	10:58		62.3
	09	厂界南	机械	10:39		50.1
	10	厂界西	机械	11:07		53.9
	11	厂界北	机械	11:03		58.8
2018.06.07	08	厂界东	机械	11:04		63.4
	09	厂界南	机械	11:10		50.4
	10	厂界西	机械	11:16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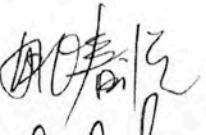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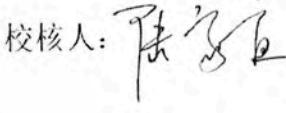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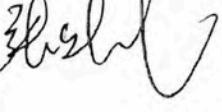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84

	11	厂界北	机械	11:22	57.6
--	----	-----	----	-------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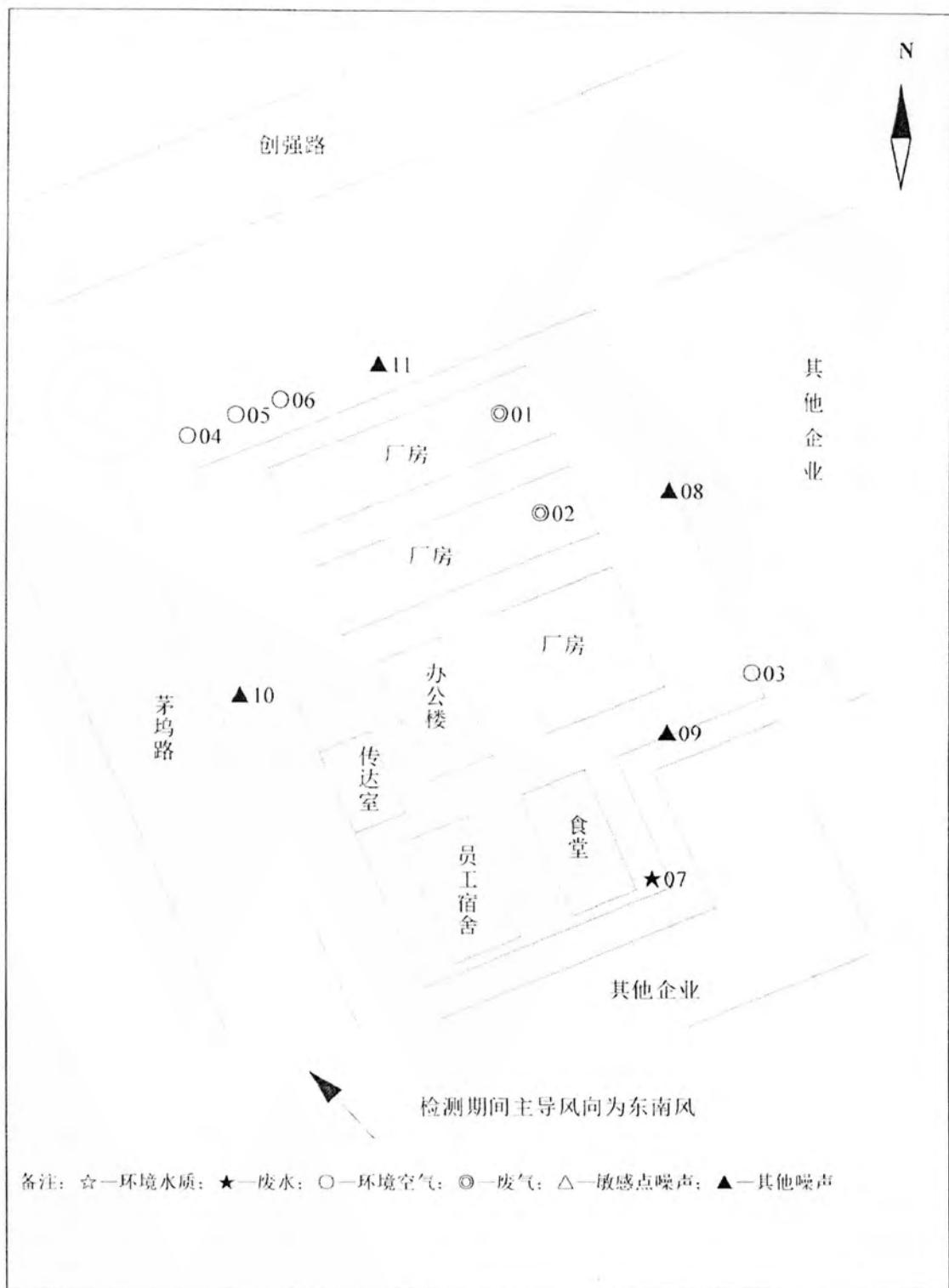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 日，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内，是一家专业生产真空热水机组的企业。为扩大生产，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于一期项目北侧新增用地 12666 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 15579m<sup>2</sup>，购置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ZX-15 真空泵、行车、空压机、卧式带锯床、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达产后形成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吴发改经贸投备【2010】246 号，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为：吴环建管[2015]131 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2
其他	0
合 计	35

####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检测用水（循环回用）。
-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焊接废气、工业粉尘和刷漆废气。
-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包括行车、焊接机、切割机、空压机、折弯机等。
-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和漆渣，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收尘粉及生活垃圾。
- 5、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要求刷漆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刷漆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本项目为提高产品质量，新增了部分加工中心、卧式带锯机、真空泵及焊接机等设备，同时利用一期现有的闲置设备，减少了本项目卷板机、剪板机、火焰切割机、数控切割机、4DSB-4 电动试压泵等设备的设置，通过设备配置的调整，在未突破原有设计产能的基础上，提高了生产效率。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检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埭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废气、焊接废气、工业粉尘和刷漆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废气经抽油烟机后排放。

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业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刷漆废气：在密闭的隔离罩内经 UV 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包括行车、焊接机、切割机、空压机、折弯机等。

厂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 （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和漆渣，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收尘粉及生活垃圾。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和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边角料、焊渣和收尘粉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委托湖州永鑫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检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埭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9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9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35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100L，根据员工人数 35 人和生活用水产污系数 0.8，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本项目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 吨，再根据埭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该污水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mg/L，氨氮 $\leq$ 5 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840	0.042	0.0042
总量控制要求 (t/a)	840	0.042	0.004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废气

刷漆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的年运行时间为 150 小时（日运行 0.5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二甲苯	0.000375
非甲烷总烃	0.020475
VOC <sub>s</sub> 排放量 (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	0.02085

备注：只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五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真空热水机组生产线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废气事故发生；
- 2、进一步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区标识标牌；
-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进一步完善危废管理，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 5、进一步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进行整治完善。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曹勤兴	湖州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13451617728	320504195701011256
沈彪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16725237	330522198605133710
邱逍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967286678	330501198612079415
潘旭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6	330501198104020011

验收负责人： 曹勤兴

验收组成员： 沈彪 邱逍 潘旭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